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